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英唐智控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邈	联系电话：0755-86017611
保荐代表人姓名：单思	联系电话：0755-8601761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英唐智控2022年度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p> <p>2、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MEMS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按计划正常推进，目前正与设备供应商沟通设备采购事宜。设备采购合同签署完成后需支付一定比例的订金，且设备交期在6-18个月不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支出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阶段支付，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部分闲置。</p> <p>3、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司法拍卖、冻结情况。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65%，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p> <p>4、英唐智控全资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科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权，以17,910万元为基础对价，实际价格以业绩情况确定，分三年付清。</p>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2、英唐智控正与设备供应商沟通设备采购事宜。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p> <p>3、债务纠纷尚在协商解决中。保荐机构将关注事项进展，并关注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p> <p>4、关于收购事项，英唐智控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进行了回复。</p>

	保荐机构将关注交易进展。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股份增减变动规则、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被处罚的影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搬迁风险的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6、关于税收补缴风险的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7、关于社保缴纳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资产重组时钟勇斌及其交易一致行动人不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22年8月8日，因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公司层面整体风险管控存在不足、质量控制机制不够完善、内核机制执行不到位、尽职调查不完备等不规范问题，保荐机构被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24号）。保荐机构已根据要求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层面的风险管控能力，优化了质量控制机制和内核机制，加强了尽职调查核查力度，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p> <p>2、2022年12月14日，因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问题，保荐机构被浙江证监局出具了《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6号）。保荐机构已根据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报告。</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邈

单 思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